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旺旺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兆軒

相 對 人 沈嘉興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於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之清償，設定7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清償日期為114年4月1日，其餘依照各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自113年9月及10月起之利息，經聲請人電話告知及寄發存證信函仍未獲償還，依所提不動產借貸契約書第五條約定利息一期不付，即屬違約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不動產借貸契約兼作借據、授權書、預告登記同意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1月13日新院玉民

01 寶113司拍165字第4479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
02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
03 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
04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